

关于取消许靖明、刘天宇人才住房保障资格的通知

经调查核实，许靖明、刘天宇二人在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资格复核过程中提交的“社保缴费证明”系伪造，构成骗取住房补贴的行为。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大人才办发[2020]16号）文件规定“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申请人对个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提供虚假资料获取住房保障补贴的，由各区市县住建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”，现取消该二人人才住房保障资格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1、许靖明，女，本科，身份证号:23108319960601____，现工作单位为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，系2019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资格申请合格人员；

2、刘天宇，男，硕士，身份证为：210204199211____，现无工作，系2019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资格申请合格人员。

特此公示。

